

试论法人组织内部责任的划分

马俊驹

多年以来，在我国的法人组织内部，因法人与个人的责任界限不明，部分工作人员减弱了关心集体事业的责任心，同时也放纵了某些违法行为。因此，如何运用法人的基本理论，来阐明法人责任与法人内部个人责任的界限，是司法实践中急需解决的问题，也是民法科学中急需研究的课题。

本文试从三个方面，谈谈个人的认识。

一、法人与法人机关成员之间责任的划分

法人是一种抽象的生命，它不可能自己进行活动。法人要行使权利，就必须设立由自然人组成的一定机关来行使。这种能够代表法人行使权利的机关，一般称为法人机关。组成法人机关的自然人，一般称为法人机关成员，他们是直接执行法人领导职务的工作人员。法人机关以法人的名义所为的行为，就是法人本身所为的行为，法人要对此承担法律责任。在实践中，由于法人与法人机关成员的责任界限不明，时常出现两种情况：其一，法人机关成员的违法、违章行为，一律被认为是法人的行为，由法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国家和集体财产带来严重损失；其二，法人机关成员实施职务上的行为，给第三人造成损害事实，本应法人承担责任，因责任界限不清，法人组织却乘机推卸责任，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这也不利于民事流转的正常进行。

1. 以是否超越法人的权利能力划分责任

法人是具有特别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民事权利主体。法人机关成员所为的行为，若超越法人的权利能力，也就超越了法人的行为能力，这时他们所为的行为已经不再是法人的行为，而是他们自己的行为，法人不能对此承担责任，而只能由他们个人承担责任。例如，一个化工厂不经有关部门批准，私造鞭炮出售，若造成他人损失或发生责任事故，就应追究该厂法人机关中有关成员的法律 responsibility；作为法人的工厂不应直接承担责任，但它的收入是不当得利，应返还善意第三人或者上缴国库。法人机关成员超越法人权利能力的现象是经常发生的，对国家实行计划经济和稳定经济秩序非常不利。必须采取有力措施扭转这种状况。

人们对于上述划分责任的方法往往存在顾虑，认为法人机关成员不可能承担得起赔偿责任，第三人的财产损失可能得不到应有的赔偿，这种办法实践上行不通。我认为，产生这一顾虑的原因，主要是对法人机关成员在这里承担责任的性质和内容缺乏全面的了解。不妨作些简略的分析。在承担合同责任方面：法人机关成员超越法人权利能力订立合同，在法律上都是无效的法律行为。法人机关成员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只是受损害人在得到法人返还不当得利的收入后的损失差额。一般情况下，这种损失差额不常出现，或者数额不大。法人机关成员承担民事责任，主要指的不是这种赔偿责任，而是指要承担经济惩罚和其他法律责任。在承担侵权责任方面：法人机关成员超越法人权利能力所进行的业务活动，如果给第三人造

成财产损失时，应由谁承担侵权责任呢？我认为，在这种情况下，法人是没有过错的，所以不应承担责任；而法人机关成员以及实施了该项违法行为的某些工作人员是有过错的，他们应直接向受害人连带承担赔偿责任。这里有必要说明一下第三人本身的责任问题。在经济司法实践中常常发现，第三人在签订合同时是有过错的。他们有的对对方经营范围不作必要的了解，有的明知对方越权。他们遭受损害时，自己应承担一定责任。这符合民法的过错责任原则，对于督促第三人慎重守法、精心经管业务是有积极作用的。

另外，有的同志认为，法人机关成员或其他工作人员超越职权办错了事，说明法人对他们没有尽到管理教育的责任，所以法人也是有过错的，也应承担赔偿责任。我认为，这种认识不仅混淆了行政管理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之间的界限，而且实际上是把法人当作了法人机关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监护人，剥夺了这些人员个人在民法上的公民资格。按照这种认识处理问题，对于健全法制，促进有关工作人员主动关心社会主义公有财产，提高守法的自觉性，是非常不利的。

2. 以是否执行法人职务划分责任

法人机关成员实施不超越法人权利能力的行为，是否就一定是法人的行为，一定要由法人承担其法律后果呢？当然不是。这还要看法人机关成员实施的行为，是否是在执行法人的职务。

法人机关成员执行职务时所为的行为，不管是违法行为还是合法行为，都应视为法人的行为，其法律后果都应由法人承担。但是，为了加强法人机关成员的责任，使他们的权利和责任统一起来，他们对于自己所为的违法行为，也应对其损害后果承担部分责任。旧中国民法规定，法人机关成员或有关工作人员因执行职务上的行为，如造成第三人的损害，要由法人和行为人连带负赔偿责任。这样，固然可以促使法人机关成员慎重守法，有利于加强他们的责任，但在法理上却有了矛盾。既然法人机关成员在执行职务时所为的行为就是法人的行为，行为后果也理应由法人承担，不应该又要让法人机关成员共同承担连带责任。我认为，在执行法人职务过程中，法人与法人机关成员是置于一个民事主体之中，对外是不可能承担连带责任的；只要是法人机关成员执行法人职务的行为，都应看作是法人的行为。

从实践中看，法人机关成员一般赔偿能力有限，只有由法人承担责任，才能减少执行中的纠葛，充分保证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例如，《经济参考》曾报道这样一起经济责任案件：山东省章丘县庆元大队不执行购销合同，把应卖给国家的一百五十万斤大葱全部卖给了“关系户”，使国家收购单位蒙受很大经济损失。该县有关部门进行了严肃处理，对该大队处以五千七百七十五元的罚款，并令退回全部定金。但是法人机关中的有关责任人员即大队有关干部没有得到任何经济制裁，显然也是不妥当的。法人机关成员在法人组织内部，既然享有特别的权利，就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这种责任的性质，属于法人内部的责任，应由法人的有关章程和条例加以规定。法人机关成员违反了这些规定，就应根据给法人带来经济损失的大小以及自己所负责任的轻重，直接向法人承担经济责任。法人在对外承担责任后，有权向有过错的法人机关成员进行追偿。毫无疑问，如果法人组织实行了这种办法，必定会得到良好的效果。有的工人同志说，“罚工厂万元，不如罚厂长百元”，是有深刻道理的。至于法人机关成员非执行法人职务的行为，其法律后果当然应由他们个人承担。

二、法人与法人代理人之间责任的划分

在我国民事实践中，代理制度已经成为法人参加民事流转的重要辅助手段。在法人委托的代理活动中，分清法人与其代理人的责任，是民事流转能够顺利进行的重要保证。而分清二者责任的关键又在于：代理人是否在其代理权的权限内行事。下面，我们分别三种情况进行讨论。

1. 代理人在法人授予的代理权限内所实施的法律行为，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担。法人作为被代理人，不仅通过代理产生权利和义务，而且还应承担因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实施违法行为而产生的责任。只有一种情况可以例外，即代理人利用享有代理权的便利条件，和第三人恶意串通进行的法律行为，则是无效的法律行为。这种行为如果给被代理人带来财产损失时，代理人和第三人应连带承担赔偿责任。除此情况以外，作为被代理人的法人，不能因某项代理行为对自己不利，而以代理人滥用职权为理由，推卸自己的责任。例如，当代理人将应给予第三人的财产据为己有时，法人并不能免除对第三人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法人有权请求代理人赔偿自己的损失，但这对于第三人来说没有任何关系。在实践上，这样划分责任有利于保护善意第三人的利益，有利于维护民事流转的正常秩序，便于追究违法代理人的责任。

2. 代理人超出法人授予的代理权限所实施的法律行为，其法律后果由代理人承担。法人代理人超出代理权限或没有代理权而进行的代理活动，民法上叫做无权代理。属于无权代理而实施的法律行为，原则上是不能成立的。这种代理行为，并不是法人的授权行为，而是无权代理人自己的行为，所以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应由法人的代理人承担责任。无权代理行为如果不被法人追认，不知情的第三人由此而遭受损失时，依法应由代理人负赔偿责任；第三人如果知情时，其后果应由他自己负责。在实践上，代理人在代理活动中超出代理权限的现象常有发生，并往往造成经济责任案件。例如新乡市某商店，授权本店业务员赵某到南方购买木材，可是赵某以该店名义，私自购回成衣四千件，价值五万余元。该商店拒付退货，卖方则要求赔偿损失和偿付违约金一万余元。很明显，这次损失本应由赵某承担，因为赵某无偿还能力，法院只得判决由该商店承担主要责任。类似这种情况很多，常给法人组织带来很大的经济损失，而代理人的违法行为却得不到应有的制裁。我认为，应该在有关法规中明确规定代理的责任，要加强对有关业务人员的法制教育，要求代理人必须按委托书上规定的权限进行代理活动；同时，在签订合同时，第三人也应要求业务人员出示授权委托书，核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范围、被代理人的签名盖章等，以逐步减少和避免各种过错和纠纷的发生。

还须说明，法人代理人超出代理权限所为的行为，并非绝对无效。只要该行为得到本法人的追认，仍应视为有效，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担。特别应指出的是，如果法人知道代理人超出代理权限后未在一定期限内明示拒绝，就应视为默认，也应承担法律后果。现在有的企业组织对于代理人的无权代理采取放纵的态度，先予默认，而后见有利就算追认，见无利就推卸责任。这有时给审判工作带来一定困难。例如，新乡市某商店授权业务员王某到外地采购稳压器，可是王某通过私人关系，与某电扇厂签订代销台式电扇一百二十台的合同，价值一万八千元，商店当时并未拒绝合同，后来电扇滞销，商店领导和职工私分二十台，结果长期拖欠对方货款不付。当对方起诉法院后，该店还无理狡辩，说是业务员签订合同未经商店

同意，不愿承担责任。法院认为，该店知道王某签订合同后未明示拒绝，并已按合同进行代销，实际是默认了该项合同，应承担法律后果，判决该店限期偿还货款和赔偿经济损失。

法人作为代理人进行代理活动时，必须符合法人特别权利能力的原则，否则，代理行为无效，还要承担一定责任。例如，新乡市某日杂商店依据代购合同，为北京市某商场代购解放牌汽车十八辆、高锡两吨，价值共三十五万元。结果没有买到汽车和高锡，却花掉六万余元。日杂商店根本无代购汽车、高锡的权利能力，签订这种代购合同是违法的，应承担主要责任。北京某商场的经营范围是电器、机动车零件等，也无经营汽车、高锡的业务，签订这项合同也超出了它的权利能力，同样负有重要责任。对于双方负有直接责任的成员，还应给予必要的经济制裁和法律制裁。

3. 法人机关成员授予代理人的代理权，超出了本法人的权利能力，代理人按其授权实施法律行为后，其法律后果应由法人机关的有关成员和代理人共同承担。近几年来，一些地区的法人组织超越自己的经营范围（严格讲，是法人机关成员超越自己的职权），授权自己的代理人随便签订合同，骗取钱财，明目张胆地进行违法活动。在处理这种违法活动时，法人机关的有关成员和代理人应共同对其法律后果承担责任。他们要连带担负经济赔偿责任，特别是违法的法人机关成员，更应承担主要责任。当然，法人从中取得的非法盈利，应上缴国库。

三、法人与法人成员和工作人员之间责任的划分

一般说来，组成法人的自然人或法人，就称为法人的成员。在法人内部工作的人员，并不都是法人的成员。由法人机关委任或招聘的人，与法人建立了一定的劳动法律关系，他们只是法人的工作人员。法人与它的成员之间同法人与它的工作人员之间，在责任关系上并不完全相同。

1. 法人与法人成员之间的责任关系

在我国，农村人民公社组织、城镇合作社组织以及社会团体，是由社员或会员所组成的，也就是以人的集合为基础所成立的法人。在这些法人中，社员或会员是法人的组成成员，是法人有机整体的一分子。在一般情况下，法人成员与第三人不单独发生关系，他们对外也不直接承担责任。只有当法人资产不足清偿债务而发生破产时，各法人成员才以自己出资额为限，间接承担有限责任。事实上，我国的集体法人与国家法人一样，都没有破产的，所以法人成员担负有限责任也就失去了意义，法人成员与法人的工作人员在享有权利和承担责任方面已经混同起来，除非当法人成员本身是法人时，承担间接有限责任才具有实际意义。

2. 法人与法人工作人员之间的责任关系

法人与它的工作人员（包括法人机关成员在内）之间的关系是劳动关系，这种关系由劳动法来调整，双方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在法人组织内部，法人工作人员因为自己的过错给法人造成财产损害，就有义务向法人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应分别两种情况：若工作人员是在非执行法人职务时造成了对法人的财产损害，这时这种损害是在两个民事权利主体间发生的，该工作人员应向法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工作人员是在执行法人职务时造成了对法人的财产损害，这时这种损害是在同一民事权利主体内发生的，该工作人员虽然也要向法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它不是一般民法意义上的民事责任。这两种赔偿责任在性质上是不同的，前者是由民法调整的，后者是由劳动法

调整的。在后一种情况下，法人在向它的工作人员请求追偿时，应考虑到责任人的经济状况，必要时可以适当减缓，但不能完全免除其赔偿责任。我们举一案例加以说明。四川某矿区汽车司机杨某，倒车时疏忽大意，将罐装车的罐子凡尔碰坏，致使十二吨高浓度的冰醋酸全部外流，造成附近社队农田、鱼池的严重损害。因为杨某是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发生的损害，所以矿区直接向社队承担赔偿责任。经当地法院调解，矿区赔偿社队九千元。同时，矿区对司机杨某也进行了追究，令其赔偿矿区损失三百元，并吊销了驾驶执照，给予了行政处分。这样处理，既保护了受损害一方的经济利益，又教育了直接责任人，肇事单位也从中吸取了教训。很多地方处理这类问题，对工作人员往往用行政处分代替经济赔偿，是不完全妥当的。我认为，凡由于自己的过错给法人带来财产损害的工作人员，必须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行政处分和赔偿责任不能互相代替，即便进行了全部赔偿，也不能排除行政处分乃至刑事处分。

经济案件中的律师活动

赵光裕

经济案件源于民事案件，正如经济法源于民法而日益分离独立于民法之外一样，经济案件也已分离独立于民事案件之外。从目前实践的体验来看，经济案件在三个方面突出地有别于一般民事案件。首先是标的金额较大，往往是几万十几万，甚至超百万的也并不稀奇。如天津西郊区社办化工厂与进出口公司订供货合同纠纷总值三十余万元，天津生产资料服务公司展销部与黑龙江进口公司合同纠纷总值近五百万元，这就必然直接或间接产生重大影响于国家经济利益。其次是牵涉面宽，容易诱发一系列连锁而持久的反应。一件合同纠纷发展到寻求律师帮助的时候，往往已争执经年，上下左右供应协作关系为之受阻甚至中断。再其次，这类案件的当事人应诉能力强。这因为当事人主要是公有制企业，有人力、物力、财力支持应诉，而且由于是有组织有领导地进行活动，也较难施加影响，促使改弦更张。

针对这些特点，一个接受委托的律师欲求在工作中正确地取得成效，注意以下几点，似乎是必不可少的。

第一，以政策法规为准绳，从国民经济整体利益出发，既充分保护委托人利益，又不能局限于其本位利益，仅仅为完成代理人责任而活动。因为社会主义经济法规的根本任务，是按照社会主义原则调整经济关系，使之符合社会主义客观规律的要求，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保证国民经济沿着社会主义的轨道前进。与此相适应，作为国家法律工作者的律师在经济纠纷案件中，也必须贯彻体现对经济活动进行法律调整这一任务要求。在保护个别经济主体合法利益，就其与对方相互间经济关系加以调整的同时，着眼于国民经济的整体利益，而不局限于个别经济主体利益的考虑。务使个别经济主体所主张的利益，与国民经济整体利益协调一致，而不致发生干扰。如天津市郊区某大队木器厂诉某公司工区主任孙某及尹某等解约退款一案。该厂厂长在旅途中轻信同住一屋的尹某等花言巧语的吹嘘，签订了购买“小径圆木”合同并交付货款五万元之后，才发现孙某等根本无货，但货款已被花掉，追讨无着。